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湖北保康寺坪二级水电站
建 设 地 点 襄阳市保康县
验 收 单 位 保康县康饶水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北保康寺坪二级水电站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保康县康饶水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襄阳市水利局，襄水发〔2015〕109号， 2015年6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襄审批投资〔2015〕22号， 2015年11月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省漳河土木工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荆州市江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郢都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北江河盛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荆州市江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保康县康饶水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保康县组织召开了湖北保康寺坪二级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湖北郢都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湖北江河盛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荆州市江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湖北保康寺坪二级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湖北保康寺坪二级水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湖北保康寺坪二级水电站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寺坪二级水电站位于保康县寺坪镇简家坪村花果山，工程由大坝工程区、厂房工程区、河堤工程区、交通道路区淹没区等组成。工程规模为小（1）型，其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翻板闸坝、电站厂房为4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为5级。

工程占地总面积为46.27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41.89hm²，临时

占地面积 4.38hm^2 。工程总挖方 15.77 万 m^3 ，填方 15.77 万 m^3 ，无永久弃渣。

项目建设单位为保康县康饶水电有限公司，工程总投资 6848.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43.84 万元。工程于 2017 年 11 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底完工，建设工期 3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襄阳市水利湖泊局以《湖北保康寺坪二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襄水发〔2015〕109 号）予以批复。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48.4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46.39hm^2 ，直接影响区 2.06hm^2 。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6.27hm^2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2 年 10 月提交了《湖北保康寺坪二级水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渣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自然恢复期后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97.2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4.92% ，拦渣率为 97.40%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3% ，林草覆盖率为 43.17% ，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

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编制完成了《湖北保康寺坪二级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 1、水土保持程序完备，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基本得到落实；
- 2、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 3、水土保持投资满足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完备；
- 4、后期建设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措施管护责任基本落实到位；

5、水土保持设施得到落实，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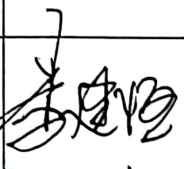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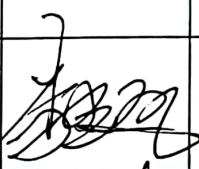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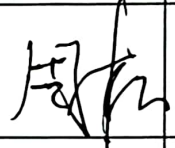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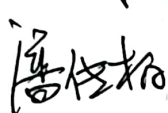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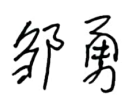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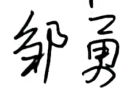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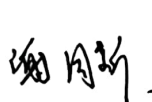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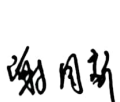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湖北保康寺坪二级水电站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后续管护，在后续管护过程中要完善水土保持措施的后续管护制度，加强植物措施后期的抚育管理，做好后期排水设施的清理、管护工作，确保排水畅通。

湖北保康寺坪二级水电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022 年 11 月 2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保康县康饶水电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保康县康饶水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荆州市江河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荆州市江河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 单位
		湖北江河盛大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高工		监理 单位
		湖北郢都水利水电建设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 单位